

所屬各機關學校
 花蓮縣 110 年度 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所轄鄉鎮市公所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壹、人事費			
一、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 薪點		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二、加班費			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及「花蓮縣政府 110 年度額度核定表各專項核列額度之概算編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編列。
三、值班費			各機關依照自訂之標準核實編列。
貳、業務費			
一、行政及一般部分			
(一)機要費		一、編制員額部分：按縣(市)政府(不含府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 1,875 元為計算基準乘算。 二、人口數部分： 縣： 1. 轄區人口數未滿 30 萬人者，為 60 萬元。 2. 轄區人口數超過 30 萬人至未滿 5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75 元計算。 三、前 2 項合計	一、縣(市)政府致贈花園、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 109 年 6 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為最高編列數額。	
<u>(二)</u> 特別費			
1. 縣(市)長	月	66,0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2. 副縣(市)長	月	33,0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3. 縣(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月	23,2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4. 縣(市)政府府外各機關首長	月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所訂標準，警察局每月 19,800 元編列，消防局每月 17,200 元編列，花蓮地政事務所每月 6,000 元編列。 二、除警察局、消防局及花蓮地政事務所外，依各機關預算員額每人每月 110 元編列(不含技工、工友、司機)。
<u>(三)</u> 兼職費			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u>(四)</u> 臨時人員酬金			
1. 約用人員	人月	124.7	一、約用人員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2. 臨時人員	人月	23,800	二、編列在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三、其他臨時特殊技術性短工，執行時得按當地工資核實計資。 四、臨時人員應嚴加限制，不得變相長期雇用，約僱人員屆期不得轉為臨時人員。 五、最低基本工資每人每月 23,800 元。
<u>(五)</u> 講座鐘點費			一、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編列。 二、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u>(六)</u> 出席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七)稿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編列。
(八)誤餐費			各機關因特定工作或會議誤時需供餐者，執行時按實報支，依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核實在相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九)文康活動費	人年	2,000	一、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在不超過中央編列標準，每人每年 2,000 元範圍內，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本摺節開支原則核實編列，並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人數列計，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含慶生、聯誼、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各類社團、各項競賽、藝文欣賞、休閒等(含旅費、運動服裝及各項雜支)】。 二、上列運動服裝費於每人每兩年乙套在最高 1,200 元範圍內核實編列，逢辦理運動會時，不受每兩年乙套的限制。
(十)車輛油料	公升	無鉛汽油 25.6 高級柴油 21.7	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價格，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1. 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月輛	139 公升	二、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
2. 大客車、大貨車	月輛	190 公升	三、汽油、柴油並應憑加油摺(卡)加油。
3. 消防車試車費	月輛	41 公升	四、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4. 油氣雙燃料車			五、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油料，並應辦理財產報廢。若有業務需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
(1)汽油	月輛	71 公升	
(2)液化石油氣	月輛	81 公升	
5. 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	95 公升	
6. 機車	月輛	26 公升	
(十一)車輛養護			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1. 公務汽車養護費			二、特種車、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養護費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1)購置未滿 2 年公務汽車	年輛	8,500	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養護費。
(2)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公務汽車	年輛	25,500	
(3)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公務汽車	年輛	34,000	
(4)購置滿 6 年以上公務汽車	年輛	51,000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u>2. 電動汽車養護費</u>			
(1)購置未滿2年電動汽車	年輛	8,300	
(2)購置滿2年未滿4年電動汽車	年輛	23,000	
(3)購置滿4年未滿6年電動汽車	年輛	28,000	
(4)購置滿6年以上電動汽車	年輛	37,000	
3. 公務機車養護費	年輛	1,700	
<u>(十二) 電動車輛電費及電池租賃費</u>			
1. 電動汽車電費	月輛	450 度電	
2. 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	月輛	10,000	
3. 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			交換式電池租賃費執行時，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依業務實際需要及成本效益原則，就市售各種資費方案中選擇最適者辦理。
(1)交換式電池(租期3年)－每月免費里程無上限	月輛	900	
(2)自用式電池	月輛	800	
(A)裝置容量40Ah電池(在外充電)			
(B)裝置容量20~39Ah電池(自行充電)	月輛	400	
(C)裝置容量未達20Ah電池(自行充電)	月輛	300	
<u>(十三) 車輛保險費</u>			一、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特種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其他公務車輛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1. 縣(市)長專用車	年輛	42,000	
2. 小客車(含油電混合动力車)	年輛	2,483	
3. 小客貨兩用車	年輛	2,915	二、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不得編列保險費。
4. 大客車	年輛	10,895	
5. 大貨車			
(1)3.5~9噸	年輛	9,551	
(2)9.1~15噸	年輛	11,142	
(3)15.1噸以上	年輛	13,145	
6. 小貨車	年輛	3,747	
7. 機車(含電動機車)			
(1)輕型(50cc以下)	年輛	435	
(2)重型(51cc以上)	年輛	711	
<u>(十四) 辦公器具養護費</u>	人年	1,048	按預算內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民意代表之人數計列。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十五)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12%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10%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
1. 鋼筋混凝土建造 (1)100平方公尺以內 (2)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	年 年	5,183 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列38元	一、租用之房舍按左列基準1/2編列。 二、使用年限30年以上者，得增加50%編列。
2. 加強磚造 (1)100平方公尺以內 (2)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	年 年	5,794 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列50元	一、租用之房舍按左列基準1/2編列。 二、使用年限30年以上者，得增加50%編列。
(十六)租賃車輛費			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及核實編列。
(十七)活動宣導品	份	100	活動宣導品(包括活動紀念品)之編列最高標準。
二、警政部分：			
(一)警察局辦公費	人月 人月	1,048 800	警察內勤及行政人員 外勤員警(應優先支應基本辦公用水電費)
(二)警察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三)副局長、分局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四)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五)警察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六)拘留人犯伙食費	人日	200	包括拘留人犯主、副食費。
三、消防部分			
(一)消防局辦公費	人月 人月	1,048 800	消防內勤及行政人員 外勤人員(應優先支應基本辦公用水電費)
(二)消防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三)副局長、大隊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四)義勇消防組織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五)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四、衛生部分：			
(一)衛生所補助辦公費	所月	1,200	衛生室減半計列。
(二)公共衛生業務推動費	人月	800	
(三)公共衛生人員工作制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服費			
1. 冬季制服	套	2,200	每2年1套。
2. 夏季制服	套	800	每年2套。
3. 工作鞋	雙	680	含長短襪2雙、鞋1雙。
<u>五、教育部分：</u>			
(一)學校校長特別費	年月		一、依行政院102年7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020101775A號函所訂標準，明義國小每月8,200元編列、中正國小及宜昌國小每月6,000元編列。 二、除明義國小、中正國小及宜昌國小，學校部份由辦公費提撥百分之十五。
<u>(二)學校基本辦公費及班級費等</u>			
1. 高中、國中、小值勤費		員250 工200	最高按員每天250元，工每天200元標準編列。值班人員與保全兩者混合併行者，其額度合計不得超過原值班費編列標準。
2. 縣(市)立高級中學辦公費			
(1)基本辦公費	校月	15,000	
(2)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3. 國民中學辦公費			
(1)基本辦公費			
本校	校月	12,000	
分校	校月	8,000	
(2)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3)學生課業活動費	生年	1,600	
4. 國民小學辦公費			
(1)基本辦公費			
本校	校月	20,000	
分校	校月	10,000	
分班	班月	6,000	
(2)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3)基本修繕及設備費	校年 班年	60,000 600	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5. 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材編輯費	班月	600	以每月實際編撰有教材者為限。
6. 國民中、小學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經費			
(1)基本費	校年	12,000	
(2)班級費	班年	900	
7. 紀念品			
(1)資深及特殊優良教	份	600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師紀念品			
(2)教師節致贈全縣教師紀念品	份	300	
(3)優秀畢業生紀念品	份	500	
六、鄉(鎮、市)部分			
(一)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			
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065 號函及 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9202 號函訂定。			
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1.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研究費及出席費除外)			
2. 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	次	7,000 8,000 9,000	鄉鎮民代表人數未滿 15 人者。 鄉鎮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縣轄市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3. 編印議事錄、代表會公報及刊物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4. 業務管理			
(1)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人年	3,000	一、辦理全年各項慶典、年節(包括春節聯歡)、代表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2)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班年	300	一、贈送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轄內公私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衡酌財政狀況核實編列。
5. 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12,000	一、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6. 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			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及前述 2 至 5 項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二)機要費			
		一、編制員額部分：按鄉(鎮、市)公所(不含所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 1,875 元為計算基準乘	一、鄉(鎮、市)公所致贈花園、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 109 年 6 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p>算。</p> <p>二、人口數部分：</p> <p>(一)轄區人口數未滿1萬人，為4萬5,000元。</p> <p>(二)轄區人口數超過1萬人者：</p> <p>1. 轄區人口數超過1萬人至未滿3萬人者，為6萬元。</p> <p>2. 轄區人口數超過3萬人至未滿5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75元計算。</p> <p>3. 轄區人口數超過5萬人至未滿1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45元計算。</p> <p>4. 轄區人口數超過10萬人至未滿2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3元計算。</p> <p>5. 轄區人口數超過2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15元計算。</p> <p>三、前2項合計為最高編列</p>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數額。	
(三)特別費	月	17,700	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訂定標準。
	月	18,700	人口數未滿 5 萬人者。
	月	19,700	人口數在 5 萬人以上未滿 10 萬人者。
	月	20,700	人口數在 10 萬人以上未滿 20 萬人者。
(四)鄉(鎮、市)長專用車車輛保險費	年輛	42,000	人口數在 20 萬人以上者。
(五)村里長業務會報經費			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六)村里民大會經費	村里/次	4,000	200 戶以下。
	村里/次	5,000	200 戶至 400 戶。
	村里/次	6,000	401 戶以上。
(七)村里鄰長訓練經費			如由縣政府統籌辦理者，由縣政府編列預算，鄉鎮不重複編列，鐘點費依規定基準計列。
1. 餐點費	人天	100	每年訓練 3 至 5 天為原則。
2. 籌備經費	年	3,000	會場佈置、講義、文具、雜支等基數 3,000 元，其超過 150 村里鄰以上者，每增加 1 村里鄰增加 20 元。
(八)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九)服裝費			
清潔隊員服裝費			
工作鞋	雙	680	每年
雨衣	套	450	每年 1 套
工作帽	頂	150	每年 1 頂
冬季工作服	套	2,200	每 2 年 1 套
夏季工作服	套	800	每年 1 套
(十)紀念品			各項紀念活動紀念品費各鄉鎮在標準範圍內視本身財力及實際需要自行酌辦。
1. 教師節慰問品費	份	200	
2. 優秀畢業生獎品	份	300	
參、設備及投資：			
二、建築及設備			
(一)一般房屋建築費			
1. 鋼骨構造			
(1)辦公大樓			
1~12 層	平方公尺	33,629	一、非所列之建築功能與構造類別，不適用左列基準，各機關應依個案特性核實評估並合理編列預算，如：參考鄰近類似工程單價，按時地不同酌予調整引用；經費較高或較複雜者， <u>必要時</u> 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 二、左列基準，僅係下述所列單價包含項目之費用，尚可加列不包含項目及得
13~16 層	平方公尺	37,034	
17~20 層	平方公尺	40,298	
21~25 層	平方公尺	43,102	
(2)教室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1~12層	平方公尺	<u>30,925</u>	依個案特性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惟各機關於設定建造標準時，應審酌該工程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從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應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一)所列單價包含：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施工用水電；構造物本體(包括基礎、結構、外飾；18層以上得為帷幕牆，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國產磁磚)；電力、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室內給、排水、衛生、消防設備、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門窗、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防水隔熱、合理空地範圍內之景觀(庭園及綠化)[以(概估建築面積÷法定建蔽率X(1-法定建蔽率)推算合理空地範圍)、設備工程(昇降及及廚具設備)；雜項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品管費、保險費、營業稅、利潤及管理費。但不包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定規劃、地質鑽探、測量、設計、監造等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藝術品設置；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物價調整費(自計畫估價基準年至完工年之物價變動皆納入評估)；工程預備費。 (二)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下列項目得專案研析說明後計列，並得會同機關內工程專業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山坡地開發工程；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2%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綠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1%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1.25提高至1.5(按左列基準增加6%範圍內
13~16層	平方公尺	<u>34,115</u>	
(3)住宅與宿舍			
1~12層	平方公尺	<u>33,069</u>	
13~16層	平方公尺	<u>35,153</u>	
17~20層	平方公尺	<u>37,816</u>	
21~25層	平方公尺	<u>39,770</u>	
2. 鋼筋混凝土構造			
(1)辦公大樓			
1~5層	平方公尺	<u>25,745</u>	
6~12層	平方公尺	<u>26,713</u>	
13~16層	平方公尺	<u>31,754</u>	
17層以上	平方公尺	<u>36,226</u>	
(2)教室			
1~5層	平方公尺	<u>21,695</u>	
6~12層	平方公尺	<u>23,139</u>	
13~16層	平方公尺	<u>28,101</u>	
(3)住宅與宿舍			
1~5層	平方公尺	<u>22,318</u>	
6~12層	平方公尺	<u>26,474</u>	
13~16層	平方公尺	<u>31,071</u>	
17層以上	平方公尺	<u>32,439</u>	
(4)路外停車場			
地下1層	平方公尺	<u>23,440</u>	
地下2層	平方公尺	<u>25,169</u>	
地下3層	平方公尺	<u>31,123</u>	
1~3層	平方公尺	<u>16,878</u>	
4~5層	平方公尺	<u>18,219</u>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p>編列)；挑高空間(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0.25)；太陽光電設備(每M2按1萬元編列預算)；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減震、制震構造；特殊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特殊外牆工程；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地下室超建(樓層數1~5層其地下樓層超過1層，即地下第2層起另計、樓層數6~12層其地下樓層超過2層，即地下第3層起另計、樓層數13層以上其地下樓層超過3層，即地下第4層起另計)；環境監測費；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p> <p>(三)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p> <p>(四)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獨立建築，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其單價包括通風、消防、監視系統、號誌及收費等必要措施。</p> <p>三、<u>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12%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10%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u></p> <p>四、<u>各機關對所轄管建築類型，如有通案特殊需求或施工條件，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u></p>
(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 1. 員額在150人以下 2. 員額在151人以上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8,874 7,610	<p>一、<u>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12%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10%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或參照)計畫報核程序辦理。</u></p> <p>二、<u>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包括：內牆及地面處</u></p>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p>理；現場施作固定傢俱；新增隔間牆、天花板；新增衛浴間組(供首長使用)；新增照明；窗簾、指示標誌；空調、水電、消防修改；播音、保全、通訊系統；<u>規劃設計、監造費用；職業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治費、品管費、保險費、營業稅、利潤及管理費。但不包括辦公室</u>內活動式家具、特殊設備。</p> <p><u>三、得專案研析另行計列之項目為：結構補強或修改；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拆除、清運、清潔。</u></p> <p><u>四、裝修施工使用材料參考：</u></p> <p>(一)地面：除廁所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防滑地磚外，其餘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 3mm 厚透心塑膠地磚。</p> <p>(二)牆面：除廁所貼符合國家標準(CNS)之防潮面磚外，其餘粉刷 PVC 漆及 12cm 高塑膠踢腳板。</p> <p>(三)隔間牆：以 1/2B 紅磚砌築或經調架雙面 1.2cm 厚石膏板牆或矽酸鈣板，牆面與前述相同。</p> <p>(四)天花：1.8cm 厚烤漆明架礦纖吸音天花板。</p> <p>(五)衛浴間：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和成、電光等同級品)衛浴設備。</p> <p>(六)照明：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日光燈具。</p> <p>(七)窗簾：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烤漆鋁百葉。</p> <p>(八)固定傢俱：1.8cm 厚木心板外貼美耐板(柚木皮)或油漆。</p>
(三)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 1. 充電樁設備，AC 單向 220V 32A 2. 充電樁設置工程，AC 單向 220V 32A 充電樁配電、配管、配線	充 充	60,000 30,000	<p>充電樁設置工程費按左列標準編列為原則，若有停車位場地特殊或距離總電源較遠等因素，得說明核實計列。</p>
(四)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 1. 充電樁設備，輸出 50~120VDC，100A，24KW(一	套	300,000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對二) 2. 充電系統設備(含資訊服務主機), 具備多合一感應支付模組, 輸出50~120VDC, 100A, 24KW (一對二)	套	600,000	
3. 充電樁設置工程, 含配電、配管、配線基本工程	座	300,000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轎式小客車			一、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 警備車及電動汽車含所需各項配備, 但不含貨物稅; 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二、屬免貨物稅之車種, 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 三、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 除特種車、大客車、客貨兩用車、大貨車及駐外機構車輛外, 應優先購置電動車。但如執行特殊業務需要, 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 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 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 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 得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燃油車, 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 四、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 (一) 縣(市)政府: 1. 縣(市)(議)長 2500cc。 2. 副縣(市)(議)長 2000cc。 3. 縣(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1800cc。 4. 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 (二) 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比照縣(市)政府秘書長專用車; 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 (三) 8 人座小客車排氣量已超過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 應專案報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始得購置。
1. 2001cc 至 2500cc	輛	1,000,000	
2. 1801cc 至 2000cc	輛	800,000	
3. 1800cc 以下	輛	635,000	
(二) 8 人座小客車	輛	1,400,000	
(三) 小客貨兩用車 2000cc 以下	輛	700,000	
(四) 7-8 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輛	850,000	
(五)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	輛	850,000	
(六) 大客車			
1. 37 至 45 人座	輛	4,550,000	
2. 17 至 23 人座	輛	2,760,000	
(七) 貨車			
1. 大貨車	輛	1,530,000	
2. 小貨車(框式或廂式)			
(1) 2000cc 以下	輛	450,000	
(2) 超過 2000cc	輛	950,000	
(八) 警備車			
1. 37 至 45 人座	輛	4,550,000	
2. 17 至 23 人座			
(1) 3000cc 以下	輛	2,720,000	
(2) 超過 3000cc	輛	3,500,000	
(九)、特種車	輛	除本表另有規定外,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十) 電動汽車			
1. 5 人座(含電池), 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輛	1,500,000	
2. 5 人座(不含電池), 電	輛	990,000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五、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
(十一)油電混合動力車 1. 2001cc 至 2500cc 2. 1800cc 以下	輛 輛	1,180,000 820,000	<p>得於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以降低排氣量方式辦理。</p> <p>六、直轄市長、縣(市)長專用車屆汰換年限，倘有轄內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災害勘查需要，因購置轎式小客車(標準如左列)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惟應於排氣量 2,500cc 上限內，按每輛 120 萬元編列預算。</p> <p>七、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因購置一般小客車、<u>客貨兩用車</u>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u>客貨兩用車</u>，並應按左列編列基準範圍內編列預算。<u>如仍有購置四輪傳動小客車需求</u>，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惟排氣量仍應於 1800cc 上限內購置。</p> <p>八、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 (一)已屆滿 15 年。 (二)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 (三)大客車滿 12 年；偵緝(防)車、警用巡邏車滿 7 年；其餘車輛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000 公里。但其他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救護車滿 5 年，得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展延，最長得延長至 10 年。 (五)駐外機構用車滿 10 年或行駛里程逾 12 萬 5,000 公里。</p> <p>九、各機關依規定汰換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p> <p>十、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第 2 項規定，應辦理財產報廢。</p> <p>十一、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汽車。</p>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u>十二、地方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公務汽車，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u>
(十二)機車			一、左列基準均含貨物稅，其中重型電動機車及燃油機車(打檔機車除外)基準均含ABS、CBS配備。
1. 電動機車			二、新購之機車，應優先購置電動機車。但如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動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燃油機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
(1)小型輕型(含電池)	輛	68,000	三、機車汰換年限為滿6年。
(2)小型輕型(不含電池)	輛	58,000	四、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機車。
(3)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70,000	五、地方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公務機車，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
(4)輕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60,000	
(5)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120,000	
(6)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70,000	
2. 燃油機車			
(1)124cc 以下	輛	75,000	
(2)125cc-150cc	輛	82,000	
3. 特種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三、資訊設備			一、個人用之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1/5比例汰換為原則。如有行動化需求，應優先購置筆記型電腦。
(一)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不含螢幕)	台	25,000	二、公務共同使用之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1/10比例配置。
(二)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	台	30,000	三、印表機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並以員額人數1/5比例配置。
(三)筆記型電腦	台	30,000	四、文書編輯軟體之購置數量應定期檢討，每年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1/5比例為原則編列。
(四)印表機	台	25,000	五、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基準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若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
(五)文書編輯軟體	台	15,000	
肆、獎補助費			
(一)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依照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二)縣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費			由各機關依民間團體性質與業務關係，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5點第5款規定，本核實原則編列預算辦理。

備註：一、本表所列費用基準，除部分項目得因特殊業務需要核實計列外，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各級政府機關應視財力或預算容納情形，核實編列。

二、地方政府編列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應行注意事項：

(一)配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需要，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請於年度預算相關工作計畫項下，依費用項目名稱編列或予以註記。

(二)內政部歷次函釋，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訂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外，不得另行編列之項目：

1. 村(里)幹事辦公費(內政部 91 年 8 月 20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162 號函)。
2. 村(里)工作會報及村(里)服務小組經費(內政部 91 年 9 月 18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896 號函)。
3. 補助村(里)長購買公務機車(內政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
4. 村(里)長國內經建考察(內政部 92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3626 號函)。
5. 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另致贈鄰長紀念品(內政部 93 年 11 月 25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30008909 號函)。
6. 鄰長(含村里長)他縣市參訪活動費(內政部 94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2123 號函)。
7. 村(里)、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經費(內政部 97 年 6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4931 號函)。
8. 購置腳踏車提供村(里)長為民服務之用(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7047 號函)。

三、地方立法機關編列議事業務運作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一)依費用性質，除議長、副議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特別費應歸屬「一般行政」業務計畫科目外，其餘經常門支出均歸屬「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項下。

(二)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內(含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不得再編列「臨時費」、「公共關係費」、「機要費」、「開會期間、專案小組調查餐費(會)」、「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正、副議長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及「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等經費。

(三)內政部歷次就議事業務運作各項費用之規定：

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不得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	非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之事項
依據：93 年 9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52 號函及同年 11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87 號函。 項目： 一、舉辦議長盃各項體育活動比賽經費。 二、主辦歷屆議員聯誼活動及禮品費。 三、其他縣市人員訪問觀摩接待經費。 四、致贈各機關團體學校辦理活動紀念品。 五、議會業務聯繫協調等各項活動經費。 六、接待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禮品費。	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及同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13 號書函。 項目： 一、地方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金及健康保險費。 二、行政人員會同出國考察費。
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	依據：99 年 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557 號函。

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不得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	非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之事項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會議紀錄、議案公文打字、重要活動開會應存案攝(錄)影紀念。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辦理新任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及選舉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等業務經費。
依據：99年5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3630號函。 項目： 一、各國貴賓華僑及各界人士等與議會交流活動等經費。 二、縣內義警、義消、民防、巡守隊等志工團體慰勞餐敘等經費。 三、促進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社區、個人等舉辦各項活動連繫、交流等經費。 四、慰勞(問)、救助及獎勵等經費。 五、各項慶典活動經費。 六、參訪轄區內治安、消防及慈善機構等經費。	

四、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使用說明：



110 年度預算約聘僱人員薪資編列標準

薪點	全年度 預算數	酬金		年終 獎金	休假 補助	公提離職儲金		勞健保費				
		每月	全年 12 個月	1.5 個月	全年 14 日	每月	全年 12 月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每月合計	全年 12 月
190	398,848	24,320	291,840	36,480	16,000	1,421	17,052	1,940	63	1,120	3,123	37,476
220	457,267	28,050	336,600	42,075	16,000	1,646	19,752	2,218	72	1,280	3,570	42,840
250	515,056	31,800	381,600	47,700	16,000	1,870	22,440	2,449	80	1,414	3,943	47,316
280	574,822	35,532	426,384	53,298	16,000	2,095	25,140	2,795	91	1,614	4,500	54,000
296	606,070	37,532	450,384	56,298	16,000	2,214	26,568	2,941	96	1,698	4,735	56,820
312	637,315	39,530	474,360	59,295	16,000	2,334	28,008	3,088	100	1,783	4,971	59,652
328	668,494	41,524	498,288	62,286	16,000	2,454	29,448	3,234	105	1,867	5,206	62,472
344	699,658	43,516	522,192	65,274	16,000	2,574	30,888	3,380	110	1,952	5,442	65,304
360	730,756	45,504	546,048	68,256	16,000	2,693	32,316	3,527	115	2,036	5,678	68,136
376	760,264	47,488	569,856	71,232	16,000	2,813	33,756	3,527	115	2,143	5,785	69,420
392	790,272	49,509	594,108	74,264	16,000	2,933	35,196	3,527	115	2,250	5,892	70,704
408	819,702	51,489	617,868	77,234	16,000	3,052	36,624	3,527	115	2,356	5,998	71,976
424	849,115	53,466	641,592	80,199	16,000	3,172	38,064	3,527	115	2,463	6,105	73,260

註：1、表列標準係依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及 107 年 3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5601 號函辦理。

2、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110 年度預算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聘僱人員)薪資編列標準

薪點	全年度 預算數	酬金		年終 獎金	休假 補助	公提離職儲金		勞健保費				
		每月	全年 12 個月	1.5 個月	全年 14 日	每月	全年 12 月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每月合計	全年 12 月
160	387,076	23,800	285,600	35,700	16,000	1,197	14,364	1,833	60	1,058	2,951	35,412
190	415,012	25,384	304,608	38,076	16,000	1,421	17,052	2,033	66	1,174	3,273	39,276
220	477,616	29,392	352,704	44,088	16,000	1,646	19,752	2,333	76	1,347	3,756	45,072
250	541,108	33,400	400,800	50,100	16,000	1,870	22,440	2,680	87	1,547	4,314	51,768
280	602,968	37,408	448,896	56,112	16,000	2,095	25,140	2,941	96	1,698	4,735	56,820
296	636,078	39,545	474,540	59,318	16,000	2,214	26,568	3,088	100	1,783	4,971	59,652
312	669,201	41,683	500,196	62,525	16,000	2,334	28,008	3,234	105	1,867	5,206	62,472
328	702,322	43,820	525,840	65,730	16,000	2,454	29,448	3,380	110	1,952	5,442	65,304
344	736,741	45,958	551,496	68,937	16,000	2,574	30,888	3,527	115	2,143	5,785	69,420
360	767,032	48,096	577,152	72,144	16,000	2,693	32,316	3,527	115	2,143	5,785	69,420
376	798,606	50,233	602,796	75,350	16,000	2,813	33,756	3,527	115	2,250	5,892	70,704
392	830,181	52,371	628,452	78,557	16,000	2,933	35,196	3,527	115	2,356	5,998	71,976
408	861,742	54,508	654,096	81,762	16,000	3,052	36,624	3,527	115	2,463	6,105	73,260
424	893,329	56,646	679,752	84,969	16,000	3,172	38,064	3,527	115	2,570	6,212	74,544

註：1、本表適用對象為縣府社工約聘人員。

2、表列標準係依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及 107 年 3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5601 號函辦理。

3、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110 年度預算約用人員薪資編列標準

薪點	全年度 預算數	酬金		年終獎金	勞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					
		每月	全年12個月	1.5個月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退休準備金	每月合計	全年 12月
220	431,283	27,434	329,208	41,151	2,125	69	1,227	1,656	5,077	60,924
250	491,075	31,175	374,100	46,763	2,449	80	1,414	1,908	5,851	70,212
280	551,502	34,916	418,992	52,374	2,795	91	1,614	2,178	6,678	80,136

註：1、每月薪酬係依據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及 107 年 3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5601 號函辦理。

2、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110 年度臨時人員工資編列標準

項目	全年度預算數	薪資		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					
		每月	全年 (含年終獎金)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退休準備金	每月合計	全年 12 月
臨時人員	373,848	23,800	321,300	1,833	60	1,058	1,428	4,379	52,548

註：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